

淮南市潘集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				6	2.3	3.12				1.41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9%；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2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1 万元，占 54.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占 45.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2024 年淮南市潘集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5%；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5.65%。2024 年淮南市潘集区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7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

〔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23.5%;较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2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其中,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23.5%;较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2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南市潘集区司法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